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四、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五、遴選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
- 六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輕艇委員會辦事處(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四號四樓)
- 七、戶籍規定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（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7 月 5 日為準）。
- 八、選手參賽年齡：年滿 13 歲以上(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1、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上班日 09:00 至 12:00；13:30 至 18:00，採現場報名。
 - 2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四號四樓(陳希哲 0953620425)。
 - 3、報名時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（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十、遴選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男子組：
 1. 111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男子組第二名。
 2. 112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或高中男子組前六名。
 3. 112、113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公開男子組或 18 歲以下男子組前六名或 15 歲以下男子組前三名。
 4. 2023 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手。
 - (二) 女子組：
 1. 111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女子組第四名。

2. 112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或高中女子組前六名。

3. 112、113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公開女子組或 18 歲以下女子組前六名或 15 歲以下女子組前三名。

4. 2023 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手。

十一、遴選細則：

1、男子組選出十名選手、女子組選出十名選手，共選出二十名選手。

2、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3、遴選委員：高貴元(召集人)、黃世傑、陳來成、何維華、趙 忠。

4、選手名單經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二、代表隊組成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三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遴選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

參加組別：

服務單位或學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資格證明：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